

证券代码：870324

证券简称：思维福特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江苏思维福特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委托担保公司向银行贷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委托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

信额度，具体如下：与交通银行南通通州分行借款 1000 万元；与广发银行南通通州分行借款 1000 万元（其中 500 万流贷，500 万银票）；为期一年，并委托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该两笔借款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以公司自有房产作为抵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维、周建丽担保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- ②公司拥有的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徐庄村 5 组的苏（2018 通）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5949 号不动产抵押给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，由其为以上贷款向银行提供担保。

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、利息、使用期限以公司和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南通通州分行、广发银行南通通州分行正式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李维、周建丽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项议案进行审议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思维福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思维福特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